老城区审计局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老城区审计局是主管全区审计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4个股室，以及老城区经济事务审计服务中心1个二级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区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制定本区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办事处（镇）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区属国有企业和国务院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区政府部门管理、办事处（镇）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负责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接受有关部门的委托进行审计。

10、负责本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和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的突发公共事件。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92.09 万元，较2017年减少6.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2017年基础上项目支出审计业务经费减少40万，基本支出增加33.3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92.09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192.09万元，较2017年减少6.7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基础上项目支出审计业务经费减少40万，基本支出增加33.3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92.09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16.38万元，占60.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6万元，占8.57％；商品服务支出8.26万元，占4.3％；项目支出51万元，占26.54％。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2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0.2万元无变化。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26万元，其中办公费2万元，差旅费0.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55.25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